****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实训（验）室安全巡检**

**服务类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GXM-2025-006606**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_Toc135293159)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_Toc135293160)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32](#_Toc13529316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_Toc135293162)

[一、评标方法 33](#_Toc135293163)

[二、评标标准 33](#_Toc135293164)

[备注： 36](#_Toc135293165)

[1、资质证书有效期 38](#_Toc135293166)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38](#_Toc135293167)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_Toc13529316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135293169)1

[一、说 明 2](#_Toc135293170)1

[二、招标文件说明 2](#_Toc13529317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_Toc135293172)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_Toc135293173)6

[五、开标和评标 2](#_Toc135293174)8

[六、授予合同 3](#_Toc135293175)0

[七、质疑处理 3](#_Toc13529317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35293177)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56](#_Toc135293178)

[投标文件格式 58](#_Toc135293179)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59](#_Toc135293180)

[评标指引表 61](#_Toc135293181)

[第八章 合同条款 90](#_Toc135293192)

[第九章 附件 93](#_Toc135293193)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93](#_Toc135293194)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7](#_Toc135293195)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100](#_Toc135293196)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03](#_Toc135293197)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5](#_Toc13529319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实训（验）室安全巡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GXM-2025-006606

2、项目名称：实训（验）室安全巡检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180,000.00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180,000.00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实训（验）室安全巡检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为不公开内容）；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年6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exgrp.com）；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zt.com）；

3）深圳职业技术大学采购中心网站（zhaobiao.szpu.edu.cn/）。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7098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0755-260193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梁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项目需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标准。

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则按照上述对应情形处理；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信息相互冲突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那份证明材料作为判断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3、投标人提供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的，颁发证书、出具报告的机构须是合法设立的机构，且具有颁发相应证书或者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4、加注▲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5、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实训（验）室安全巡检 | 1 | 项 | 180,000.00 | 无 |

**（二）项目背景**

为全面摸清和及时铲除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安全问题的发生，解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全面加强实训（验）室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实训（验）室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持续提升实训（验）室安全运行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科信〔2024〕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拟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实训（验）室安全巡检”服务项目。

**二、项目服务要求**

**说明：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校现有西丽校区、香蜜校区、深汕校区三个校区，本次项目包括西丽校区和香蜜校区共计745间实训（验）室的安全检查和西丽校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检查。西丽校区现有675间实训（验）室、废水处理设施4套、废气处理设施20套；香蜜校区现有70间实训（验）室。风险等级Ⅰ级实训（验）室18间，风险等级Ⅱ级实训（验）室18间，风险等级Ⅲ级实训（验）室56间，风险等级Ⅳ级实训（验）室653间（此分级动态变化）。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中标人按照教育部最新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对采购人全校实训（验）室进行动态分级分类。

1.实训（验）室分级

中标人须全面了解采购人实训（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并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判定实训（验）室安全等级。实训（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训（验）室。等级划分以表1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和表2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为标准（具体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 安全级别 | 参考分级依据 |
| --- | --- |
| 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50kg或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瓶； 6. 生物安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 7.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4、3R、3B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
|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100分的实验室。 |
| Ⅱ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20~50kg或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BSL-2、ABSL-2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
|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75, 100)范围的实验室。 |
| Ⅲ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 |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BSL-1、ABSL-1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
|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25, 75)范围的实验室。 |
| Ⅳ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 |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
|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0, 25)范围的实验室。 |

表1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 每项计分 | 风险源 |
| --- | --- |
| 25分 |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5~20kg或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100kg或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2瓶； 4.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的数量≥2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3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3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6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100 L或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
| 10分 |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36V）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5kg或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50kg或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1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1~2台； 12. 使用III类射线设备1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1~2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5台；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80%设计负载； 16. 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的数量≥3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100 L或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3~5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1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
| 5分 | 1. 存储普通气体1~4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1~4台； 3. 使用2、2M、1、1M类激光设备1~2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20 L或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1~2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1台； 7. 实验室使用每1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

表2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中标人对采购人实训（验）室分级先按表1中各级实训（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表2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根据表2时累计评分达到100分的为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累计评分在[75, 100)范围的为Ⅱ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累计评分在[25, 75)范围的为Ⅲ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累计评分在[0, 25)范围的为Ⅳ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对于采购人实训（验）室既有表1所列参考情况，又有表2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训（验）室等级来判定。

2.实训（验）室分类

中标人对采购人实训（验）室安全分类依据实训（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训（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训（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具体划分参考表3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 序号 | 实验室分类 | 分类参照依据 |
| --- | --- | --- |
| 1 | 化学类实验室 | 包括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分为两类，一类是易燃、易爆、有毒化学品（含实验气体）可能带来的化学性危险源，另一类是设备设施缺陷和防护缺陷所带来的物理性危险源。 |
| 2 | 生物类实验室 | 包括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这类实验室中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等为主要危险源，它们的释放、扩散可能会污染实验室内外环境的空气、水、物体表面或感染人体。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应进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 |
| 3 | 辐射类实验室 | 包括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这类实验中的危险源主要是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产生的电离辐射，可能对人体造成内外照射伤害，也可能对环境产生放射性污染；存放或使用核材料的实验室还存在核安全风险。 |
| 4 | 机电类实验室 | 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以及大型机房等。这类实验室的主要危险包括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机械伤害以及灼伤、电路短路、人员触电、激光伤害、冻伤等因素。 |
| 5 | 其他类实验室 | 包括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危险源主要是少量的用电设备可能带来的用电安全或消防安全风险。 |

表3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学校实训（验）室按上述要求进行动态分级分类，首次分级分类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实训（验）室分级分类清单，清单需包含实训（验）室所在地、风险等级、类别、主要危险源、实训（验）室安全责任人、教学或科研用途、所属二级单位等关键信息，在后续管理中动态更新。

3.实训（验）室安全检查

中标人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表4《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和其他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规范开展全校实训（验）室、实训（验）室集中楼层的公共区域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问题整改指导。

（1）实训（验）室安全检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情况记录** |
| --- | --- | --- | --- |
| **5** | **安全检查** | | |
| **5.1** | **危险源辨识** | | |
| 5.1.1 | 学校、院系、实验室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 | （36）清单内容须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分级分类、责任人等信息 |  |
| 5.1.2 | 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须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 （37）涉及重要危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场所，有显著的警示标识 |  |
| 5.1.3 | 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风险管理和应急预案 | （38）建立风险分级分类管控方案。实验室要根据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进行风险评价，判定本实验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院系要审核确认所属实验室类别和风险等级，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学校要建立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分级分类管理台账要依据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变化，或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而适时更新。高风险等级实验室，要按要求适时向相应的教育、公安（治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质检）等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  （39）院系和实验室应建立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预案 |  |
| **5.2** | **安全检查** | | |
| 5.2.1 | 学校、院系层面安全检查及实验室自检自查 | （40）学校、院系、实验室三个层面按照不少于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查频次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  |
| 5.2.2 | 针对高危实验物品及实验过程开展专项检查 | （41）针对重要险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险（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开展定期专项检查 |  |
| 5.2.3 | 安全检查人员应配备专业的防护和计量用具 | （42）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配备照相器具。进入涉及危化品、生物、辐射等的实验室要穿戴必要的防护装具；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手持式VOC检测仪、声级计、风速仪、电笔、万用表等） |  |
| **5.3** | **安全隐患整改** | | |
| 5.3.1 |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 （43）通知的方式包括校网上公告、实验室安全简报、书面或电子的整改通知书等形式 |  |
| 5.3.2 | 院系须及时组织隐患整改 | （44）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  （45）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后方能恢复实验 |  |
| **5.4** | **安全报告** | | |
| 5.4.1 | 学校有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通报；院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 （46）存有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  |
| **6** | **实验场所** | | |
| **6.1** | **场所环境** | | |
| 6.1.1 | 实验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 （47）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风险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  |
| 6.1.2 | 实验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 （48）超过200m2的实验楼层具有至少两处安全出口，75m2以上实验室要有两个出入口。  （49）实验楼大走廊保证留有大于1.5m净宽的消防通道。  （50）实验室操作区层高不低于2m。  （51）理工农医类实验室内多人同时进行实验时，人均操作面积不小于2.5m2 |  |
| 6.1.3 |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 （52）保持消防通道通畅 |  |
| 6.1.4 | 实验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53）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  （54）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荷载要求。  （55）有可燃气体的实验室不设吊顶。  （56）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龙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除或封闭。  （57）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  |
| 6.1.5 | 实验室所有房间均须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 （58）应急备用钥匙须集中存放、统一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  |
| 6.1.6 | 实验设备须做好振动减振、电磁屏蔽和降噪 | （59）容易产生振动的设备，须考虑采取合理的减振措施。  （60）易对外产生磁场或易受磁场干扰的设备，须做好磁屏蔽。  （61）实验室噪声一般不高于55分贝（机械设备不高于70分贝） |  |
| 6.1.7 | 实验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 | （62）采用管道供气的实验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漏气现象，并有明确标识。供气管道有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无破损。  （63）高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气体管道有安全间隔距离。  （64）实验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 |  |
| **6.2** | **卫生与日常管理** | | |
| 6.2.1 | 实验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 | （65）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合理布局，重点关注化学、生物、辐射、激光等类别实验室。如部分区域分区不明显，现场查看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须对工作环境无健康危害 |  |
| 6.2.2 | 实验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 （66）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67）不在实验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食物、饮食，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香 |  |
| 6.2.3 | 实验室有卫生安全制度 | （68）实验期间有记录 |  |
| **6.3** | **场所其他安全** | | |
| 6.3.1 | 每间实验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 （69）现场查看门牌，查阅档案 |  |
| 6.3.2 | 危险性实验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 （70）配备的急救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物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  |
| 6.3.3 | 停用的实验室有安全防范措施和明显标识 | （71）查看现场 |  |
| **7** | **安全设施** | | |
| **7.1** | **消防设施** | | |
| 7.1.1 |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 （72）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消防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73）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保险销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  |
| 7.1.2 |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 （74）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75）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常，并设置有效标志指示逃生方向。  （76）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现场调查人员熟悉程度） |  |
| **7.2** |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 | |
| 7.2.1 | 存在燃烧、腐蚀等风险的实验区域，须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 （77）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区域有显著标志 |  |
| 7.2.2 |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安装合理，并能正常使用 | （78）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30m。应急喷淋安装位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为常开状态，喷淋头下方410mm范围内无障碍物。  （79）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  （80）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应至少以1.5L/min的流量供水，水压适中，水流畅通平稳 |  |
| 7.2.3 |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 （81）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无锈水、脏水，有检查记录 |  |
| **7.3** | **通风系统** | | |
| 7.3.1 | 有需要的实验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通风系统 | （82）管道和风机须防腐，使用可燃气体的场所宜采用防爆风机。  （83）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柜口面风速0.35~0.75m/s，定期进行维护、检修。  （84）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  |
| 7.3.2 | 通风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 （85）实验室排出的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标准时，须采取净化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86）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气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须在通风柜内进行。  （87）进行实验时，通风柜可调玻璃视窗开至离台面10~ 15cm，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实验人员在通风柜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风柜内，以免堵塞排风口。通风柜内放置的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15cm以上，以免掉落。不得将通风柜作为化学试剂存放场所。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 |  |
| **7.4** | **门禁监控** | | |
| 7.4.1 | 重点场所须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 （88）关注重点场所，如有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核材料等危险源的地点 |  |
| 7.4.2 | 门禁和监控系统运转正常，与实验室准入制度相匹配 | （89）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人员出入记录可查，视频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90）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或者有备用机械钥匙 |  |
| **7.5** | **实验室防爆** | | |
| 7.5.1 | 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须符合防爆设计要求 | （91）有防爆需求的实验室，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除尘装置、导线敷设等应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应急系统等。  （92）可燃气体管道，应科学选用和安装阻火器。  （93）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出现危险爆炸性环境，避免出现任何潜在的有效点燃源 |  |
| 7.5.2 | 应妥善防护具有爆炸危险性的仪器设备 | （94）使用适合的安全罩防护 |  |
| **8** | **基础安全** | | |
| **8.1** |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 | | |
| 8.1.1 | 实验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 （95）实验室配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须匹配，不得私自改装。  （96）电源插座须有效固定。  （97）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98）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  （99）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插座。  （100）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  （101）电器长期不用时，应切断电源。  （102）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零线或保护地线可靠连接；配电箱不宜设置在水槽上方或较近位置 |  |
| 8.1.2 | 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运行正常 | （103）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水龙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104）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105）各楼层及实验室的各级水管总阀须有明显的标识 |  |
| **8.2** | **个体防护** | | |
| 8.2.1 | 实验人员须配备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 | （106）进入实验室人员须穿着质地合适的实验服或防护服。  （107）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安全帽、防护帽、呼吸器或面罩（呼吸器或面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须密封放置）等。  （108）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高温实验时，谨慎佩戴隐形眼镜。  （109）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佩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长发须盘在工作帽内。  （110）穿着化学、生物类实验服或戴实验手套时，不得随意进入非实验区 |  |
| 8.2.2 | 个体防护用品合理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 （111）在紧急情况须使用的个体防护器具应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以便于取用 |  |
| 8.2.3 | 各类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 （112）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 |  |
| **8.3** | **其他** | | |
| 8.3.1 |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 （113）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  |
| 8.3.2 | 实验台面整洁、实验记录规范 | （114）查看实验台面和实验记录 |  |
| **9** | **化学安全** | | |
| **9.1** |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 | | |
| 9.1.1 | 学校建有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并规范管理 | （115）危险化学品储存区须有通风、隔热、避光、防盗、防爆、防静电、泄漏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116）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砂箱、自动喷淋等）。  （117）危险化学品储存区不能建设在地下或半地下，不得建设在实验楼内。若只能在实验楼内存放，则应按照实验室的标准要求管理（见“9.3实验室化学品的存放”）。  （118）危险化学品储存区的试剂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不大于1.5m |  |
| **9.2** | **危险化学品购置** | | |
| 9.2.1 | 危险化学品采购须符合要求 | （119）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进口危险化学品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  |
| 9.2.2 | 剧毒品、易制爆品、易制毒品、爆炸品的购买程序合规 | （120）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机关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121）建立购买、验收、使用等台账资料。  （122）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 |  |
| 9.2.3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 （123）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  |
| 9.2.4 | 校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安全 | （124）现场抽查，校园内的运输车辆、运送人员、送货方式等符合相关规范 |  |
| **9.3** | **实验室化学品存放** | | |
| 9.3.1 | 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 | （125）建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126）定期清理废旧试剂，无累积现象 |  |
| 9.3.2 | 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 （127）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风、隔热、避免阳光直射。  （128）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存放设备与地点应保证充足的通风。  （129）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130）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131）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  |
| 9.3.3 | 实验室内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 （132）同一防火单元内，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100L或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L或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20L或20Kg。  （133）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或气体须加装泄漏报警器，储存部位应加装常时排风或与检测报警联动排风装置 |  |
| 9.3.4 |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 （134）化学品包装物上须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  （135）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按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  |
| 9.3.5 | 其他化学品存放 | （136）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  （137）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需使用，必须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  （138）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  |
| **9.4** | **实验操作安全** | | |
| 9.4.1 | 制定危险实验、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SOP）、应急预案 | （139）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和应急预案上墙或便于取阅，实验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进行实验 |  |
| 9.4.2 | 特别关注危险化学工艺和装置 | （140）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锂电池研究区域应远离其他可燃物品。  （141）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  |
| 9.4.3 | 做好有毒有害废气的处理和防护 | （142）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验，须在通风柜中进行，并在实验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操作者佩戴合适有效的呼吸防护用具 |  |
| **9.5** | **管制类化学品管理** | | |
| 9.5.1 | 剧毒化学品应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 （143）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144）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  （145）防盗安全门应符合GB 17565《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防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防盗锁应符合GA/T 73《机械防盗锁》的要求，防盗保险柜应符合GB 10409《防盗保险柜》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部门的要求 |  |
| 9.5.2 |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 （146）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  （147）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
| 9.5.3 |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 | （148）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  （149）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防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防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防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  |
| 9.5.4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要求，有专用账册 | （150）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防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险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151）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5年 |  |
| 9.5.5 | 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 （152）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须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  |
| **9.6** | **实验气体管理** | | |
| 9.6.1 |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验气体，建立气体（气瓶）台账 | （153）查看记录 |  |
| 9.6.2 | 气体（气瓶）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 （154）气体（气瓶）存放点须通风、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面平整干燥。  （155）气瓶应合理固定。  （156）危险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风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  （157）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  （158）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  （159）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  （160）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风、不混放、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  （161）有供应商提供的气瓶定期检验合格标识，无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无超过设计年限的气瓶。  （162）气瓶颜色符合GB/T 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规定，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  （163）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  （164）气瓶附件齐全 |  |
| 9.6.3 | 在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 （165）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防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须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实验室存放1瓶常见规格40L公称体积，15MPa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验室层高2.8m时的临界面积为28m2，层高2.6m时的临界面积为30 m2；实验室存放10L体积液氮（液态密度0.808 g·mL–1），实验室层高2.8m时的临界面积为30m2，层高2.6m时的临界面积为35 m2 |  |
| 9.6.4 | 气体管路和气瓶连接正确、有清晰的标识 | （166）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须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  |
| **9.7** |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和转运** | | |
| 9.7.1 |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 | （167）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雨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  （168）暂存区应有警示标志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 |  |
| 9.7.2 | 实验室内须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 | （169）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通常条件下不稳定物质必须稳定化处理后才能进入危废处理流程。  （170）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且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  （171）针头等利器须放入利器盒中收集。  （172）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面不超过容量的3/4。废液桶须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  （173）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识。  （174）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 |  |
| 9.7.3 | 学校应建设化学废弃物贮存站并规范管理 | （175）贮存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储装置符合GB/T 41962《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的要求，易燃废弃物室外存储装置的单套内部面积应不大于30m2、高应不大于3m（尺寸误差应不大于10%），并在通风口处设置防火阀，公称动作温度为70℃。  （176）贮存站应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将贮存站安全运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出站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中。  （177）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
| 9.7.4 | 化学废弃物的转运须合规 | （178）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厂家集中处置化学废弃物，并查看协议。  （179）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80）校外转运之前，贮存站必须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  （181）转运人员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体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  （182）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  |
| **10** | **生物安全** | | |
| **10.1** | **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 | | |
| 10.1.1 |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 | （183）BSL-3/ABSL-3 、 BSL-4/ABSL-4 实 验 室 须 经 政 府 部 门 批 准 建 设 ， BSL-1/ABSL-1、BSL-2/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  |
| 10.1.2 | 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开展涉及致病性生物因子的实验活动 | （184）以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权威机构发布的指南、数据等为依据，对涉及的致病性生物因子进行风险评估，选择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级别进行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重点关注：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BSL-3/ABSL-3、BSL-4/ABSL-4实验室中进行；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BSL-1/ABSL-1、BSL-2/ABSL-2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  |
| **10.2** | **场所与设施** | | |
| 10.2.1 |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 | （185）实验室须设门禁管理和准入制度，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BSL-3/ABSL-3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  |
| 10.2.2 | 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 | （186）BSL-2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配有II级生物安全柜，ABSL-2适用时配备，并定期进行检测，B型生物安全柜须有正常通风系统。  （187）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有可靠和充足的电力供应，配备适用的消防器材、洗眼装置和必要的应急喷淋。  （188）已设传递窗的实验室要保证传递窗功能正常，内部不存放物品；室外排风口应有防风、防雨、防鼠、防虫设计，但不影响气体向上空排放。相关实验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昆虫、啮齿动物进入或逃逸，如安装防虫纱窗、挡鼠板等。  （189）生物安全实验室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按规定要求监测灭菌效果 |  |
| 10.2.3 | 场所消毒要保证人员安全 | （190）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尤其要对紫外灯开关张贴警示标识。  （191）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在消毒过程中禁止人员进入。采用紫外加臭氧方式消毒应在消毒时间结束后有一定的排风时间，臭氧消散后人员方可进入 |  |
| **10.3** | **病原微生物获取与保管** | | |
| 10.3.1 | 使用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须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 | （192）从正规渠道获取病原微生物菌（毒）株，学校应有审批流程。  （193）转移和运输高致病病原微生物须按规定报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  |
| 10.3.2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应妥善保存和严格管理 | （194）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的冰箱或柜子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  |
| **10.4** | **人员管理** | | |
| 10.4.1 |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 （195）人员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 |  |
| 10.4.2 | 为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 | （196）实施监测和治疗方案，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医学记录。有上岗前体检和离岗体检，长期工作有定期体检 |  |
| 10.4.3 | 制定相应的人员准入制度 | （197）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验室须经负责人批准，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安全防控措施。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  |
| **10.5** | **操作与管理** | | |
| 10.5.1 | 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有相关标准操作规范 | （198）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  |
| 10.5.2 | 开展相关实验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199）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包括病原微生物及感染材料溢洒和意外事故的书面处置程序 |  |
| 10.5.3 | 实验操作合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 | （200）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操作，不得在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201）安全操作高速离心机，小心防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裂造成溢洒或气溶胶扩散。  （202）有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禁止戴防护手套操作相关实验以外的设施设备 |  |
| **10.6** | **实验动物安全** | | |
| 10.6.1 | 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等须符合相关规定 | （203）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实验动物须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合格证明，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204）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205）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  |
| 10.6.2 | 动物实验按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保障动物权益 | （206）学校有伦理审查机构，查看伦理审查记录 |  |
| **10.7** | **生物实验废物处置** | | |
| 10.7.1 | 生物废弃物的中转和处置规范 | （207）学校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感染性废物，有交接记录，形成电子或者纸质台账。  （208）学校有生物废弃物中转站或收集点，生物废物及时收集转运 |  |
| 10.7.2 | 生物废弃物与其他类别废物分开，并且做好防护和消杀 | （209）生物废物应与化学废物、生活垃圾等分开贮存。  （210）实验室内配备生物废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并粘贴专用标签标识。  （211）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利器盒或耐扎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贴好标签。  （212）动物实验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感染性废物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  （213）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感染性生物废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  （214）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  |
| **11** | **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 | | |
| **11.1** | **资质与人员要求** | | |
| 11.1.1 | 辐射工作单位须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 （215）按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在许可的辐射活动场所内开展辐射类实验。除已被生态环境部门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  |
| 11.1.2 | 辐射工作人员须经过专门培训，定期参加职业体检 | （216）辐射工作人员应具有生态环境部组织考核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成绩报告单》，仅从事III类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人员可由所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  （217）辐射工作人员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2年1次），有健康档案。  （218）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场所须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时进行剂量监测（3个月1次） |  |
| 11.1.3 |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须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帐目与报告制度，保证帐物相符 | （219）持有核材料数量达到法定要求的单位须取得核材料许可证，有负责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核材料管制工作，核材料衡算和核安保工作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
| **11.2** | **场所设施与采购运输** | | |
| 11.2.1 | 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联锁和报警装置 | （220）放射源储存库应设双人双锁，并有安全报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221）辐照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联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  |
| 11.2.2 | 辐射实验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验场所检测报告 | （222）查看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  |
| 11.2.3 | 放射性物质的转让、转移和运输应按规定报批 | （223）放射性物质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在野外使用放射性物质开展实验应事先取得实验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224）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225）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储存和使用场所变更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  |
| **11.3** | **放射性实验安全及废物处置** | | |
| 11.3.1 | 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并遵照执行 | （226）重点关注γ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非密封放射性实验操作、V类以上的放射源实验操作。  （227）查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每年不少于1次演练） |  |
| 11.3.2 | 放射源及设备报废时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 | （228）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10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并经审管部门的批准可以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229）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须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X光管报废时应破坏高压设备，拍照留存。  （230）涉源实验场所退役，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
| 11.3.3 | 放射性废物（源）应严加管理，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 （231）相关实验室应当配置专门的放射性废物收集桶，放射性废液送贮前应进行固化整备。  （232）放射性废物应及时送交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233）排放气态或液态放射性流出物应严格按照环评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排放量和排放方式执行 |  |
| **12** | **机电等安全** | | |
| **12.1** |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 | |
| 12.1.1 | 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确的管理人员 | （234）查看电子或纸质台账 |  |
| 12.1.2 |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 | （235）大型仪器设备、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有设备运行维护记录，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  |
| 12.1.3 | 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 | （236）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采用铜质材料，接地电阻不高于0.5Ω。  （237）电脑、空调、电加热器等不随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  |
| 12.1.4 |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238）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  （239）非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须充分考虑安全系数，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  |
| **12.2** | **机械安全** | | |
| 12.2.1 | 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可靠接地 | （240）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置物品。  （241）机械设备可靠接地，实验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用具等摆放整齐，及时清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废屑 |  |
| 12.2.2 | 操作机械设备时实验人员应做好个体防护 | （242）个体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眼镜等。操作冷加工设备时必须穿“三紧式”工作服，不能留长发（长发要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  （243）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应穿好工作服、工作鞋，戴好防护眼镜，扣紧衣袖口，戴好工作帽（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止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件 |  |
| 12.2.3 | 铸锻及热处理实验应满足场地和防护要求 | （244）铸造实验场地宽敞、通道畅通，使用设备前，操作者要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  （245）盐浴炉加热零件必须预先烘干，并用铁丝绑牢，缓慢放入炉中，以防盐液炸崩烫伤。  （246）淬火油槽不得有水，油量不能过少，以免发生火灾。  （247）与铁水接触的一切工具，使用前必须加热，严禁将冷的工具伸入铁水内，以免引起爆炸。  （248）锻压设备不得空打或大力敲打过薄锻件，锻造时锻件应达到850℃以上，锻锤空置时应垫有木块 |  |
| 12.2.4 | 高处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 （249）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须穿防滑鞋、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  （250）临边作业须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  |
| **12.3** | **电气安全** | | |
| 12.3.1 | 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 （251）各种电气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252）实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  （253）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2m）。  （254）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  （255）强电实验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  （256）应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  （257）禁止在有可燃气体泄露隐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电烙铁有专门的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258）强磁设备应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  |
| 12.3.2 | 操作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的防护器具 | （259）强电类高电压实验必须两人（含）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防护器具按规定进行周期试验或定期更换；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戴防静电服、手套和鞋靴 |  |
| **12.4** | **激光安全** | | |
| 12.4.1 | 激光实验室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 | （260）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防止激光发射口及反射镜上扬 |  |
| 12.4.2 | 进行激光实验时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 （261）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不戴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禁止直视激光束和它的反向光束，禁止对激光器件做任何目视准直操作，禁止用眼睛检查激光器故障，检查激光器必须在断电情况下进行 |  |
| 12.4.3 | 警告标识 | （262）所有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 |  |
| **12.5** | **粉尘安全** | | |
| 12.5.1 |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 （263）防爆灯、防爆电气开关的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必须达到整体防爆要求。  （264）粉尘加工要有除尘装置，除尘器符合防静电安全要求，除尘设施应有阻爆、隔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防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  |
| 12.5.2 | 进入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具 | （265）进入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穿防静电服装，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  |
| 12.5.3 | 确保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限以下，并配备灭火装置 | （266）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加湿装置、静电消除装置以及合适的灭火装置等 |  |
| **13** |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 | | |
| **13.1** | **起重类设备** | | |
| 13.1.1 | 达到《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指标的起重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267）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0.5t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40t·m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300t/h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2m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2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
| 13.1.2 |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检验单位须有相关资质 | （268）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4年复审一次。  （269）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
| 13.1.3 | 起重机械须定期保养，设置警示标识，安装防护设施 | （270）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1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做记录。  （271）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有必要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  （272）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应标有运行通道。  （273）废弃不用的起重机械应及时拆除 |  |
| **13.2** | **压力容器** | | |
| 13.2.1 |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相关人员资格 | （274）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30L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150mm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以及氧舱，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无须办理。（气瓶的安全检查要点见9.6“实验室气体管理”）。  （275）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4年复审1次 |  |
| 13.2.2 |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 | （276）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77）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  |
| 13.2.3 |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 | （278）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  （279）实验室应经常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280）建立压力容器自行检查制度，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附件、装卸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附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每年至少进行1次年度检查，并做记录。  （281）简单压力容器也应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  （282）盛装可燃、爆炸性气体的压力容器，其电气设施应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室外放置的大型气罐应注意防雷 |  |
| 13.2.4 | 压力容器的使用年限及报废 | （283）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应及时报废（未规定设计使用年限，但是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使用年限），如若超期使用必须进行检验和安全评估 |  |
| **13.3**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 | |
| 13.3.1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284）校园内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
| 13.3.2 |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 （285）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  |
| 13.3.3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验 | （286）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  |
| **13.4** | **加热及制冷装置管理** | | |
| 13.4.1 |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满足防爆要求 | （287）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应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防爆 |  |
| 13.4.2 |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须标识明确，试剂必须可靠密封 | （288）标识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289）实验室冰箱中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不得放置非实验用食品、药品。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置于走廊等区域的超低温冰箱须上锁 |  |
| 13.4.3 | 冰箱、烘箱、电阻炉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和空间等要求 | （290）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0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291）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292）烘箱、电阻炉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12年），如超期使用须经审批。  （293）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  |
| 13.4.4 |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294）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志，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志。  （295）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296）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297）烘箱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能离开。  （298）使用电阻炉等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  （299）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高的实验须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  |
| 13.4.5 |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风须有安全防范举措 | （300）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必须使用，须有安全防范措施。  （301）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  （302）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等用毕，须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303）不可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  |

表4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

★（2）实训（验）室安全隐患定期排查频次（不少于）：

| 要求 | 实验室分级 | | | |
| --- | --- | --- | --- | --- |
| Ⅰ级/红色级实验室 | Ⅱ级/橙色级实验室 | Ⅲ级/黄色级实验室 | Ⅳ级/蓝色级实验室 |
| 安全检查频次 | 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每间实训（验）室全年安全检查不少于12次 |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每间实训（验）室全年安全检查不少于4次 | 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每间实训（验）室全年安全检查不少于2次 | 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每间实训（验）室全年安全检查不少于1次 |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另增加0-3次安全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的内容和范围由采购人确定）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时间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每次隐患排查结束后5个自然日内，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检查的实训（验）室隐患问题清单；隐患问题清单需包括检查地点、安全隐患问题描述、隐患图片、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建议）以及整改的法律法规依据、整改完成后图片等。

★服务期结束后，对隐患数量进行统计分析，编制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熟悉校内各学院实训（验）室危险源情况和管理要求，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去各个实训（验）室进行现场检查的同时需对实训（验）室内师生进行安全指导。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劳务费、耗材费用、运输费、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与实施项目有关的费用应含在此次的服务项目投标总价里面，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自服务项目开始，工作人员进出学校，应接受采购人学校管理，服从采购人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专业检测工具均由中标人提供。

（四）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项目服务人员，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5名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完成本项目履约要求的能力。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更换前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投入项目的相关工作组成员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二）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按照中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与商务响应条款及相关行业标准等逐项进行验收。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应按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税费、生产材料费用、设施硬件配置费用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跨年支付项目，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该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以后，中标人给出项目服务方案、项目进度安排及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服务期满并经确认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供相应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人。

（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逾期提供服务，采购人可向中标人主张每日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中标人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中标人不能依约提供技术服务或单方终止合同，采购人可向中标人主张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 知识产权

1.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中标人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授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外，中标人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品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人不得随意使用。

（七）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提交成果报告的，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仍不能提交的，或中标人所交付的成果报告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并经过15个日历日整改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http://www.64365.com/baike/ss/" \t "_blank" \o "诉讼)。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清单或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投标违规行为：涉嫌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相同等情形）。

12、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供应商及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中标供应商数量：1名，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3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排名，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

**5、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供应商：**

☑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1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 |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部分** | | | | **4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 10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条款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非实质性服务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95分，扣完为止。 | 评委打分 |
| 2 | 实施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技术团队构架、技术人员安排；  （2）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3）项目实施计划。  （二）评分依据：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4分；  （2）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3分；  （3）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加1分；  （4）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加分。 | 评委打分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项目重点难点逐项提出应对措施；  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相关建议科学合理的，加7分；  2.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相关建议比较合理的，加5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相关建议不够合理的，加3分；  4.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相关建议不合理的，不加分。 | 评委打分 |
| 4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项目质量管理制度；  2、服务质量检查、整改方案；  3、项目成果保障措施。  （二）评分标准：  方案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质量管理制度科学完善，质量检查、整改方案和项目成果保障措施可行性高的，加7分；  2.质量管理制度比较完善，质量检查、整改方案和项目成果保障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加5分；  3.质量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质量检查、整改方案和项目成果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加3分；  4.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质量检查、整改方案和项目成果保障措施可行性低的，不加分。 | 评委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50**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 4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各项非实质性要求全部满足的得4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最低0分。商务要求中包含子项条款的，按子项条款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 评委打分 |
| 2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ISO 45001（或 OHSAS 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如存在与上述认证证书名称有所差异，但属于同类证书，符合同种证书要求的，也可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视为无效证书；  4.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评委打分 |
| 3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0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评委打分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8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符合以下情形的：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专科学历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安全类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3、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该项最高得5分。  本项最高得8分，学历以最高学历计算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提供上述相关证书，若证书为协会颁发的，则还需要提供该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正常”页面截图；  3.涉及考察学历或学位的，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4.如涉及考察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体现负责人姓名的，可提供经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如履约评价表或项目验收单等）；  5.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5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2 | 1. 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主要团队成员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2.主要项目团队成员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3.团队每提供1人具有安全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含投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视为符合；  2.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  3.涉及考察学历或学位的，提供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或人社部门或教育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否则无效；  4.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的，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评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文件；  5.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评委打分 |
| 6 | 服务网点 | 3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得3分。  （二）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评委打分 |
| 7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评委打分 |

##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价格评审优惠**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请在10%-2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

（3）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投标人**/ %（请在4%-6%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

（5）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绿色采购**

（1）投标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四）其他说明**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实训（验）室安全巡检 |
| 2 | 2.1 | 采购人 |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
| 3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其它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由各投标人自行查看现场。 |
| 8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本1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1份（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12 | 18.8 | 开标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3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 14 | 2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3.1 | 履约保证金 |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 16 | 34.1 | 中标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如下：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40 %，最低收取人民币4500元。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0 %，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元。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深圳职业技术大学采购办法》、《深圳职业技术大学采购办法实施细则》，参考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提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4）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0）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本项目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安排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第九章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2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目录

（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2）

（6）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3）

（7）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4）

（8）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

（9）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7）

（10）投标人情况介绍（投标文件格式8）

（11）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9）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10）

（13）装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4）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投标文件WORD文档）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5）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6）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10），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以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4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1项所述，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U盘）”；

e.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e.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3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2.2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2.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10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公开招标失败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4. 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

34.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0.45%=2.25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6.95（万元）

## 七、质疑处理

**35.质疑提出与答复**

35.1提出质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投标截止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5.3质疑条件

35.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35.3.2应当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35.3.3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提交方式

质疑供应商应根据本须知35.3.3、35.4款规定，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递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5.6质疑受理程序

35.6.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受理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35.6.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35.7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10日内。

35.8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纪委办公室(审计室)投诉。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7-18条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U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注：投标文件必须标注页码并装订成册。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  3.2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3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格式

1. 目录（自拟）
2.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3. 评标指引表、供应商自查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2）
6. 投标函（格式3）
7.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4）
8. 开标一览表（格式5）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采购代理机构。**

1. 报价表（格式6）
2. 服务方案（格式7）
3.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8）
4. 偏离表（格式9）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10）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 6 |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一、综合评分指引（评分内容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内容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部分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部分 | 1.…… |  |  |
| 2.……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 供应商自查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是否存在以下投标违规行为 | 自查情况  （填写“不存在”或“存在”） | 备注 |
| 1 |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  |
| 2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
| 3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  |
| 4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 5 |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  |
| 6 |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  |
| 7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  |
| 8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
| 9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10 |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11 |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  |
| 12 |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  |
| 13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  |
| 14 |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 15 | 其他与政府采购活动参加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  |
| 16 |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 |  |  |
| 17 |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 |  |  |
| 18 |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  |  |
| 19 |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  |  |
| 20 |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  |

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上述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 项目名称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 |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
| **说明：1.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的，应分行填写。**   1. **同一人员可以担任多个职务。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人员，主要技术人员不等同于项目团队成员。**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一栏填写“法定代表人”信息。**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 关联主体名称 | | 备注 | | |
| 1 | 控股股东 | |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
| 2 | 管理关系 | |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 | | | | | |

**填报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须如实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2、投标（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在投标（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因主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至二个月）。**

**注：1)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证明，如社会保险未由投标（响应）供应商缴纳，亦须提供相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如因为主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提供主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如投标（响应）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或相关人员任职不足一个月，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4)如为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5)如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为单位特殊性质、人员特殊情况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应提供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

**6)如本项目未安排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的，相关人员信息可填写“无”，无需提供未安排人员的社保证明。**

**7）本表中填报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应与社保证明材料中显示的信息相同。**

**8）投标（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填报《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或未加盖公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3、如审查发现投标（响应）供应商填报信息与其他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的，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项目负责人

4、主要技术人员

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其他说明材料：(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添附件)

注：同一人员兼任不同职务的，可以合并提供社保等证明材料，本格式仅供参考。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未过期）。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3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4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数据，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7）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9）声明函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正文中“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企业名称(公章)”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

（10）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投标产品报价** | | |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 | **备注** |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合计报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注：1. **对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相应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显著标识投标产品所处位置。**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书若存在不齐全、已过有效期或其他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瑕疵将不予认可。投标产品若不属于上述清单或目录范围内，则无需填写该表。

2. “投标产品报价”栏中须准确填报该投标产品的投标单价、数量及投标合计报价；投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价格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如不一致，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 “属于优先采购清单的类别”栏中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格式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实训（验）室安全巡检 |  |  |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允许仅填报小写金额。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6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单位：元）** | **总价（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单位：元） | | | |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格式7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2、实施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5、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6、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拟投入人员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的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9、服务网点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格式8投标人情况介绍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9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校现有西丽校区、香蜜校区、深汕校区三个校区，本次项目包括西丽校区和香蜜校区共计745间实训（验）室的安全检查和西丽校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安全检查。西丽校区现有675间实训（验）室、废水处理设施4套、废气处理设施20套；香蜜校区现有70间实训（验）室。风险等级Ⅰ级实训（验）室18间，风险等级Ⅱ级实训（验）室18间，风险等级Ⅲ级实训（验）室56间，风险等级Ⅳ级实训（验）室653间（此分级动态变化）。 |  |  |  |
| 2 |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中标人按照教育部最新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对采购人全校实训（验）室进行动态分级分类。  1.实训（验）室分级  中标人须全面了解采购人实训（验）室中存在的危险源及其存量，并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判定实训（验）室安全等级。实训（验）室安全等级可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分别对应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的实训（验）室。等级划分以表1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和表2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为标准（具体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中标人对采购人实训（验）室分级先按表1中各级实训（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表2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根据表2时累计评分达到100分的为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累计评分在[75, 100)范围的为Ⅱ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累计评分在[25, 75)范围的为Ⅲ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累计评分在[0, 25)范围的为Ⅳ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对于采购人实训（验）室既有表1所列参考情况，又有表2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训（验）室等级来判定。 |  |  |  |
| 3 | 2.实训（验）室分类  中标人对采购人实训（验）室安全分类依据实训（验）室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类别判定实训（验）室安全类别。同一间实训（验）室涉及危险源种类较多的，可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具体划分参考表3高校实验室分类参照表（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中标人需对采购人学校实训（验）室按上述要求进行动态分级分类，首次分级分类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实训（验）室分级分类清单，清单需包含实训（验）室所在地、风险等级、类别、主要危险源、实训（验）室安全责任人、教学或科研用途、所属二级单位等关键信息，在后续管理中动态更新。 |  |  |  |
| 4 | 3.实训（验）室安全检查  中标人依据教育部最新颁布的表4《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和其他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规范开展全校实训（验）室、实训（验）室集中楼层的公共区域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问题整改指导。  （1）实训（验）室安全检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表4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 |  |  |  |
| 5 | ★（2）实训（验）室安全隐患定期排查频次（不少于）：  Ⅰ级/红色级实验室：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每间实训（验）室全年安全检查不少于12次；  Ⅱ级/橙色级实验室：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每间实训（验）室全年安全检查不少于4次；  Ⅲ级/黄色级实验室：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每间实训（验）室全年安全检查不少于2次；  Ⅳ级/蓝色级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每间实训（验）室全年安全检查不少于1次。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另增加0-3次安全专项检查。（专项检查的内容和范围由采购人确定）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时间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每次隐患排查结束后5个自然日内，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检查的实训（验）室隐患问题清单；隐患问题清单需包括检查地点、安全隐患问题描述、隐患图片、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建议）以及整改的法律法规依据、整改完成后图片等。  ★服务期结束后，对隐患数量进行统计分析，编制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安全隐患整改台账。 |  |  |  |
| 6 |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熟悉校内各学院实训（验）室危险源情况和管理要求，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去各个实训（验）室进行现场检查的同时需对实训（验）室内师生进行安全指导。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劳务费、耗材费用、运输费、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与实施项目有关的费用应含在此次的服务项目投标总价里面，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  |
| 7 | 2.自服务项目开始，工作人员进出学校，应接受采购人学校管理，服从采购人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 |  |  |  |
| 8 |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专业检测工具均由中标人提供。 |  |  |  |
| 9 | （四）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项目服务人员，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5名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完成本项目履约要求的能力。 |  |  |  |
| 10 |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变动。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更换的，在更换前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  |  |  |
| 11 | 3.投入项目的相关工作组成员应具备较高业务水平、工作协调能力，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 |  |  |  |
| 12 | 4.为了便于沟通和管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时，应将专责工作组成员的身份证明、联系方式报采购人备案。如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相关人员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  |  |  |

备注：1、“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服务要求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一栏逐一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响应”一栏应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2、“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条款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商务条款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注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格式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自拟）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2、\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九章 附件

##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 五、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